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19號

聲 請 人 勝祥精機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銘秋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1年度司催字第491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1月23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 官 賴彥魁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蘇莞珍

支票附表： 111年度除字第619號	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1	勝祥精機有限公司 陳銘秋	永豐商業銀行 南三重分行	111年5月31日	16,800元	0473120	